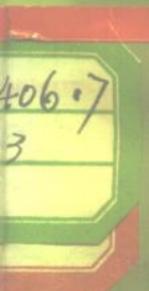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管理知识



CONCUE
QIYE
GUANLI
ZHISHI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



天津人民出版社

427737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2 019 3336 4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

何振一 陈令淑



天津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

何振一 陈令淑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1/32 印张2 5/8 字数 51,00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000

统一书号：4072·35

定 价：0.21元



2 019 3336 4

出版说明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是我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管理知识》丛书的一本。《工业企业管理知识》丛书是为工业企
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编写的。

丛书重点介绍工业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要求从我国现
有工业企业管理水平出发，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行之有效
的经验，适当介绍一些外国的现代化管理知识，以
适应研究、改进和提高我国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

丛书的部分内容涉及到我国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改进和未
来发展方向的问题，是探讨性的，它有待于工业企业管理工
作者在实践中进行研究和检验。

由于我们缺乏编辑、出版这类读物的经验，丛书难免有
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 (一) 为什么要实行经济核算制 (1)
- (二) 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 (4)
- (三) 全面地实行经济核算制 (7)

二、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

- (一) 明确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权力 (10)
- (二) 将物质利益和经济效果直接联系起来 (15)
- (三) 创造必要的经济条件 (18)

三、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制

- (一) 企业之间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 (21)
- (二) 经济合同制 (23)

四、厂内经济核算制

- (一) 厂内经济核算制的实质 (26)
- (二) 分解指标，建立经济效果责任分工体系 (29)
- (三) 适当分权，建立分级分权体系 (37)
- (四) 建立厂内结算体系 (40)
- (五) 建立物质奖励体系 (45)

五、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础工作

- (一) 建立健全核算组织，搞好核算工作 (54)
- (二) 制定合理的定额和厂内价格 (56)

六、加强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的核算

- (一) 物化劳动消耗经济效果的核算(63)
- (二) 活劳动消耗经济效果的核算(65)
- (三) 资金占用经济效果的核算(66)
- (四) 生产经营的综合经济效果的核算(69)

七、经济活动分析

- (一) 经济活动分析的意义和原则(71)
- (二)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形式和方法(73)

一、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把经济管理建立在全面的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是当前进行生产建设提高经济效果必须解决的任务。多年来，我们的经济核算制很不健全，问题很多。这除了由于对经济核算制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以外，还由于对它的内容理解不全面。这里根据一些企业的新经验，对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提出一些看法。

（一）为什么要实行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制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为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所结成的权责关系体系的反映。

管理社会主义经济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这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所决定的，而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客观要求。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消除了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根源，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能

够有计划按比例地统一组织社会生产。国家可以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优越条件，从国民经济整体上来安排好各种比例，以保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协调发展。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把全社会变成一个大工厂，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事无巨细地都由国家集中管理起来。恰恰相反，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社会分工很细，各生产部门、各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极不相同，社会产品的种类成千上万，规格品种十分繁杂，所有这些都要集中由国家直接管理是不可能的。这就在客观上决定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有计划按比例地组织和协调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而各项具体的生产活动，则由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组成生产单位（企业），按社会分工的要求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这就形成了国家统一计划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

第二，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每项生产资料都属于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每一个企业及职工都是主人，而企业及职工所使用的每一项生产资料又都不属于他们个人或单位所有，都是社会公共财产。这就决定了各个生产单位有独立使用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权力，但都不能用自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谋私利，必须按全体劳动者和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来运用生产资料，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这在客观上形成了企业和劳动者在自己的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上，对社会承担经济责任的关系。

第三，人们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说到底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经济利益是人们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的根本动因或组

带，是推动人们努力生产和提高经济效果的经济动力。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也不例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否定或不顾共同利益，只谈个人利益，就会导致否定和破坏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从而使劳动者根本利益失去保障。同样，如果只是强调共同利益，否定或不顾劳动者个人利益，也会割裂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统一，妨碍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所以，公有制性质在客观上要求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使每一个劳动者在为社会提高经济效果中增加个人的物质利益，从而形成了各企业和劳动者按其提高经济效果的程度取得自己经济利益的关系。

以上所述三种关系，即国家统一计划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企业对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的关系，及按其经济责任完成的程度取得经济利益的关系等的总和，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关系，或称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范畴。社会主义国家基于对客观的经济核算关系的正确认识，采取一定的具体形式把经济核算关系固定下来。这种反映客观的经济核算关系的具体形式或制度，就是经济核算制。

实行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管理的历史经验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三十年来尽管我们对客观经济核算关系的认识还不全面，所实行的经济核算制还很不完善，但是我们的经济管理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提供了丰富而深刻的经验。当我们比较重视经济核算制的时候，经济管理就比较好，经济发展就比较快；反之，当经济核算制被削弱或被破坏的时候，经济管理就混乱，社会生产就受

到破坏。

(二) 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

上面谈到的三方面的经济核算关系，就是确定经济核算制基本内容的客观依据。经济单位的独立经营权，对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以及把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这权、责、利三个方面就是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这三方面内容是相互联系，互相依存的有机整体，缺少任何一个方面也不能成为经济核算制。承担经济责任是经济核算制的核心内容，具有独立经营权是经济责任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负什么样的经济责任，就要有相应的独立经营权力，没有一定的经营权力就无法真正承担经济责任。至于经济利益与经济效果直接结合，则是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动力。不这样做，承担的经济责任也要落空。所谓承担经济责任有两个涵义：一是指经济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对所取得的经济效果好坏负责，必须向社会提供与它使用的人力与物力相应的财富；一是指如果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完成得不好，就要相应地受到物质利益上的损失，或负赔偿的责任。这两个内容是统一的，缺一就不成为承担经济责任。这一点在我国经济管理的历史上是有实际经验的。比如我们曾经实行过流动资金的全额信贷办法，表现为对企业要对占用的流动资金交纳一定的利息。实行这一办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想加强企业对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责任。当时企业确实按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多付了一定的利

息，表面看是承担了经济责任，但由于没能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资金利用的经济效果好坏结合起来，实际上并未承担任何实质上的经济责任。企业多付了利息，只表现在企业减少了向国家上缴的利润上，一点也不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不论企业流动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多么不好，工资照拿，福利一点也不比别人少，结果根本没有能使企业真正承担起提高流动资金利用效果的责任。

总之，独立经营权，对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直接结合，这三者作为有机的整体才能构成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

列宁在总结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经验，创立科学的经济核算理论的过程中，对权、责、利是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早已作了肯定。列宁主张实行经济核算制首先就是要使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进行独立经营。他说：“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贸易自由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①其次，列宁认为实行经济核算制，还要使企业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的经济责任。他说：“我想，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②同时，列宁还认为这种经济责任必须建立在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上面。他说：“必

①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

② 《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①根据列宁的论述，可以看出，所谓实行经济核算制，其根本内容就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调整好权、责、利的关系，在安排经济管理体制上做到权责统一，经济责任和物质利益结合，忽视任何一点就破坏了经济核算制。当然，在再生产过程中，各个侧面或各个环节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具体形式也会各有不同，表现在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制，以及企业同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制在具体形式上就都各有其特点，不可能都是一样的形式。但是，不论具体形式怎样不同，都不能离开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如果具体形式违背了权、责、利统一这个基本内容，就会背离经济核算关系的客观要求，也就取消了经济核算制。

当前我国正在研究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其中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在经济管理中，权、责、利脱节，表现在对完成生产任务和提高经济效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没有相应的经济权力，而有经济权力的各级管理部门却又对经济效果不负任何实质性的经济责任；同时也表现在经济管理中，没有把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和企业及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结果我国整个经济管理的各个环节上都没有真正的经济责任，名义上谁都负责，实际上谁都不负责任，不讲经济效果、“吃大锅饭”的现象比比皆是。要

①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按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改革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

(三) 全面地实行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制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环节，都要按经济核算制原则进行组织和管理。任何一个经济环节不实行经济核算制，都会破坏经济核算制体系的完整性，削弱经济核算制，从而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

有一种习惯看法，认为经济核算制只是管理企业的方法。在这种认识的影响下，一些经济主管部门和经济主管机关，往往只强调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只要求企业对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而不讲自己如何承担经济责任，把自己置于经济核算制之外。这种认识和做法，歪曲了客观存在的经济核算关系，削弱了经济核算制的积极作用。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整体，社会再生产要靠各个方面共同努力、协调动作，才能提高经济效果，只靠企业努力，要全面提高经济效果是不行的。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点，是增加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基本责任单位，一切经济管理部门工作的好坏，也都要最终体现在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上。因此，把实行经济核算制的重点放在企业是正确的。但是，在各个企业最终体现的经济效果，或整个国民经济最终的经济效果的好坏，并不完全决定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它还要受各经济部门和经济机关

工作好坏，及其讲求经济效果的程度所制约。例如，物资供应部门对企业供应的原材料，如果同企业实际需要不符，就会造成企业生产上的困难和损失，从而降低企业的经济效果，甚至造成社会范围的浪费。可见物资供应部门也有一个在自己工作范围内，对社会、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的关系，也需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又如，在新建一个企业时，新建企业应有多大的规模，采用什么样的技术，厂址安排在那里等等，都是有关计划和主管机关决定的。而这一切对这个新企业投产后的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大小，却有极大的影响。例如，厂址如果选择不当，是在远离消费地、原料地和交通不方便的地方，就不仅会在建厂中增加费用，而且在新厂投产后造成企业生产经营费用增加和产品成本过大。这些经济上的损失都不是新建企业本身经营好坏造成的，是应由有关的经济主管机关负责的。因此，这些经济主管机关同企业一样，对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效果负有重要的直接的经济责任，客观上要求他们实行经济核算制。

过去，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缺点，主要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权力过分集中，行政机构重叠。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的进行，企业单位的自主权的扩大，许多经济行政部门的工作可以大大减少。有些行政部门可以改为企业或事业，有些可以合并。这样，就为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创造了条件，就可以把主要依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有些同志也承认，不仅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而且宏观经济范围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

客观要求。但他们却又把前者称为小核算，把后者称为大核算或高级盈利，并且认为大核算就是从国民经济全局利益或一个较长时期来考察，社会主义经济是可以允许一些企业亏损的，并且说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这种大核算的主张以论证企业亏损的合理性为出发点，与我们所说的宏观经济核算制是完全不同的。一切经营性的亏损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耗费大于所取得的成果，都表现为企业的收入不足以补偿支出；亏损的企业不但不能为社会增加财富，反而要从社会总财富中取走一部分用来弥补自己额外的消耗，减少社会总财富的数额。所以企业亏损从国民经济全局来看也是不利的。亏损不但不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相反，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完全是一个消极的因素。也许有的同志会说，一些企业虽然亏损了，但是它所生产社会产品，满足了社会某种需要，从全局来看还是有利的。这是不能同意的。因为从社会总体来看，这种特定的产品虽然增加了一点，可是由于亏损，却额外多消耗了其它社会产品。这就是说，从全面满足社会需要来看，满足了这种需要，更多地损害了其它方面需要的满足，这怎么能说是对社会全局有利呢。

二、国家对企业实行 经济核算制

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在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正确处理权、责、利关系，使企业在各方面成为权、责、利统一的有机体。首先就要解决国家如何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问题。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权力

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按照经济核算关系的要求，安排合理的管理体制，做到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权、责、利的统一，使企业对自己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的责任。

（1）使企业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核心内容。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必须按国家计划和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向社会提供产品；企业不能完成任务的，要追究经济责任。这和不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的区别在于：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对其完成任

务的好坏并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二，企业必须以收抵支，对自己在生产经营中的耗费负补偿的责任。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完成向社会提供产品的任务，是要消耗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开支一定的费用的。企业要不断地进行生产，就要不断地补偿所有的耗费和支出。在对企业实行供给制管理形式的情况下，这种补偿是以国家拨款的方式实现的，而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管理办法的情况下，则要企业用自己的收入进行抵偿，国家不再拨款。

第三，企业要对自己占用的全部资金承担经济责任。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必须对所占用资金的利用效果承担责任，要根据占用资金多少向国家交纳税金或利息。这就是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这样在客观上可以形成一种经济强制力量，推动企业改善资金的利用。~~有的同志说~~ 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取消了企业具有独立资金的权力。这是值得研究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所谓独立资金权，主要是指独立使用权，并不是要求所有资金全部归企业自有。企业有偿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正是体现企业对社会共同利益承担经济责任，这完全是与经济核算制的要求一致的；相反，不实行有偿使用才是违背经济核算原则的。

第四，企业要对盈亏负责。盈利还是亏损，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的最终表现。对盈亏负责，是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核心内容；没有这一条也就基本上取消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企业在生产产品时，需要社会供应它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如果企业向社会提供的产品数量与社会向它供应的数量一样多，企业实际上是没有为社会增加财富，就不能满